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认真审阅《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指使红相电力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红相电力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保田

杨保田



杨成

2015年 1月 30 日